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5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 A 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2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6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

10 (一)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現為4歲，為非婚生子女，案母
11 B患有思覺失調症且有藥癮、毒癮，自述於懷有兒童A期間
12 仍服用安非他命，評估案母B身心狀況與經濟能力不佳，暫
13 無能力照顧兒童A，經聲請人於109年1月2日晚上11點緊急
14 安置兒童A於寄養家庭，自112年2月8日起改由親屬安置於
15 案外祖母D家中，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分別經本院
16 裁定在案，期限至113年10月5日。案母B於111年8月30日至
17 屏東看守所進行勒戒，於同年9月1日移監至高女監勒戒所，
18 於000年0月00日出監，案母B原與案外祖母D全家同住，但
19 因案母B生活習慣不佳，案外祖母D擔心家中同住之兒童受
20 影響，故請案母B搬至案外祖父C家中。案母B與案外祖父
21 C同住期間，鮮少外出或移動，服藥情形不穩定，案外祖母
22 D擔心案母B身心狀況影響兒童A，故未正式安排或讓兒童
23 A至案外祖父C家中與案母B會面，案母B與兒童A僅在案
24 母B至案外祖母D家中接送兒童A同母異父的手足時有非正
25 式會面，是此情況下兒童A與案母B之情感維繫較疏離淺
26 薄。

27 (二)本案家庭重整服務期間，聲請人社工與衛生局個管定期共同
28 訪視案母B，追蹤關懷其生活狀況並鼓勵其定期回診及按時
29 服藥、與社區連結及外出走動，案母B表示因其未再使用毒
30 品導致體力不足且容易暈眩或擔心休克等狀況。聲請人嗣於
31 113年5月4日召開TDM親屬安置團隊決策會議，案母B及案

01 外祖母D出席並於會議中同意配合家庭重整處遇，同意每月
02 安排一次案母B與兒童A親子會面，一次一小時，並同意案
03 母B每週一至六至少一次一小時至社區復健中心參與課程，
04 可視個人身體狀況增加，案母B同意由毒防社工陪同回診並
05 與醫生討論用藥情形。目前已安排113年5月11日、113年5月
06 18日、113年6月1日、113年6月15日、113年7月20日於屏東
07 家扶中心進行親子會面，會面過程案母B精神狀態大致良
08 好，會主動與兒童A互動、陪玩玩具、讀故事書，並能留意
09 兒童A動向及注意安全。113年5月18日原定親子會面，案母
10 B表示脊椎炎發作無法行走，該次會面由案母B主動取消，
11 113年7月20日親子會面時案母B遲到約20分鐘才抵達，精神
12 狀況尚可，但臉部疑似因服用感冒藥物浮腫、眼睛睜不太
13 開，本次會面兒童A與案母B較少主動互動，案母B表示因
14 體力不支等個人因素，至今未曾接受心衛社工安排出席社區
15 復健中心課程或活動。

16 (三)兒童A於案外祖母D家受照顧期間，案外祖母D能提供妥善
17 照顧並穩定就學、定期進行早療服務，兒童A身心發展及語
18 言能力持續進步與提升中。

19 (四)綜上，聲請人評估案母B雖已出監，因身體及健康狀況不
20 佳，較無體力照顧兒童A，亦無法從事持續性工作，仍無法
21 提供兒童A生活照顧，評估兒童A現況無法返家，為保障兒
22 童B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23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3
25 號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法庭報告書、兒
26 童少年家庭寄養親屬安置評估報告、TDM會議記錄與簽到
27 表、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為證。
28 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4歲，尚屬年幼，正值成長階段且需穩
29 定生活環境及持續早療教育，無自我照護能力，案母B前曾
30 有藥癮、毒癮，自000年0月出監後迄今身心健康狀態仍難以
31 穩定，生活態度不佳，無法從事持續性工作賺取收入，現仍

01 無體力或經濟能力提供兒童A穩定之生活照顧，與兒童A情
02 感維繫薄弱，親職能力不適宜照顧兒童A。現兒童A持續由
03 親屬安置即案外祖母D照顧，受照顧期間就學、生活及進行
04 早療課程狀況均穩定，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
05 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06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黃晴維

16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15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
C 戴○○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街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
D 辜○○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續上頁)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